



香港《反性别歧视法》（六）

2005-10-18

香港《反性别歧视法》（六）

特别措施

第VI部

第III至V部的一般例外情况

凡任何作为是合理地拟—

- (a) 在本条例有就其订立条文的情况下确保某一性别或婚姻状况的人或怀孕的人与其它人有平等机会；
 - (b) 向某一性别或婚姻状况的人或怀孕的人提供货品或使其可获得或享用服务、设施或机会，以迎合他们在—
 - (i) 就业、教育、会社或体育；或
 - (ii) 处所、货品、服务或设施的提供，方面的特别需要；
 - (c) 向某一性别或婚姻状况的人或怀孕的人提供不论是直接或间接的资助、利益或活动安排，以迎合他们在—
 - (i) 就业、教育、会社或体育；或
 - (ii) 处所、货品、服务或设施的提供，方面的特别需要，
- 则第III、IV或V部并不将该作为定为违法。

慈善

- (1) 第III、IV或V部并不—
 - (a) 解释为影响本款所适用的条文；或
 - (b) 将任何为使该等条文得以施行而作出的作为定为违法。
- (2) 如载于一份慈善文书中的条文规定只向某一性别的人授予利益(在例外情况下向另一性别的人授予的利益或向另一性别的人授予的相对而言属微不足道的利益不算在内)，第(1)款适用于该条文。
- (3) 在施行本条时，须考虑《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8条。
- (4) 在本条中—
 - “慈善文书”(charitable instrument)指与慈善目的有关的成文法则或其它文书；
 - “慈善目的”(charitable purposes)指按照任何成文法则或法律规则完全属慈善性质的目的。

体育运动等

就任何体育运动、游戏或任何有比赛性质的活动而言，如因一般女性的体力、精力或体格而使女性处于较一般男性为不利的地位，则对于在只限某一性别的比赛者参与的活动项目中与比赛者的参与有关的任何作为，第III、IV或V部并不将其定为违法。

保险等

就任何种类的保险业务或涉及风险评估的相类事项而言，如对某人的待遇—

- (a) 是藉参照可合理依据的来源所得的精算数据或其它数据而给予的；及
- (b) 以该等数据及任何其它有关因素而言乃属合理，

则第III、IV或V部并不将该做法定为违法。

共享住宿地方

(1) 在本条中，“共享住宿地方”(communal accommodation)指包括集体寝室或其它共享留宿地方在内并且为保障私隐或合乎体统而只应由男性或只应由女性使用的居住地方(但亦可包括一些供男性使用及一些供女性使用的共享留宿地方，或一些普通的留宿地方)。

(2) 在本条中，“共享住宿地方”(communal accommodation)亦包括由于该住宿地方所设 生设施的性质，而全部或部分只应由男性或只应由女性使用的居住地方。

(3) 如某共享住宿地方的管理方式，已尽量因情况的需要，对男性及女性给予公平而公正的待遇，则对于在准许人们进入该共享住宿地方的事上所作出的性别歧视，第III或IV部并不将其定为违法。

(4) 在施行第(3)款时，须考虑到—

(a) 要求有关住宿地方作出改动或扩展，或要求提供另外的住宿地方，是否合理或至何程度乃属合理；及

(b) 比较男性与女性对有关住宿地方的需求或需要在频密程度上的分别。

(5) 如符合以下情况，则对于就任何利益、设施或服务的提供而对女性或对男性作出的性别歧视，第III或IV部并不将其定为违法—

(a) 该等利益、设施或服务除向使用共享住宿地方的人提供外，不能适当及有效地提供；及

(b) 在有关情况下，女性或男性(视属何情况而定)可凭借第(3)款而被合法地拒准使用该住宿地方。

(6) 除非已采取合理地切实可行的安排，以补偿因性别歧视所导致的不利，否则不得以第(3)款或第(5)款作为对第III部所指的性别歧视作为的免责辩护；但在根据第(5)(b)款考虑(基于第III部所述的情况)可否合法地拒准使用共享住宿地方时，须假定本款中关于第(3)款的规定已获得遵从。

(7) 本条并不影响第34(1)(c)条的概括性。

某些团体所提供歧视性的训练

(1) 任何人如就某特定工作，在以下情况下或与之有关连的情况下作出任何作为—

(a) 只让女性或只让男性可享用有助其胜任该工作的训练设施；或

(b) 只鼓励女性或只鼓励男性把握担任该工作的机会，

而该人合理地觉得，在紧接作出该作为之前的12个月内，并无有关性别的人在香港担任该工作，或相比之下少有该性别的人在香港担任该工作，则第III、IV或V部并不将该作为定为违法。

(2) 任何人如作出任何作为以让某些人可享用有助其胜任某项雇用的训练设施，或作出与此有关的作为，而该人合理地觉得该等人由于曾在一段时期负担家务或家庭责任而没有受雇担任固定的全职工作，以致有特别需要接受训练，则第III、IV或V部并不将该作为定为违法。

(3) 为免生疑问，现声明：对于因只限曾负担家务或家庭责任的人接受训练而导致的歧视，或因遴选接受训练者的方式而导致的歧视，或两方面的歧视，第(2)款均予适用。

(4) 本条并不就被第11条定为违法的歧视而适用。

其它歧视性的训练等

(1) 任何雇主如就其雇用下的某特定工作，在以下情况下或与之有关连的情况下作出任何作为—

(a) 只让其女性雇员或只让其男性雇员可享用有助其胜任该工作的训练设施；或

(b) 只鼓励女性或只鼓励男性把握担任该工作的机会，

而在紧接作出该作为之前的12个月内，在担任该工作的人当中并无有关性别的人在内，或相比之下少有有关性别的人担任该工作，则第III、IV或V部并不将该作为定为违法。

(2) 第16条所适用的任何组织，在以下情况下或与之有关连的情况下作出任何作为—

(a) 只让该组织的女性成员或只让该组织的男性成员可享用有助其胜任该组织中任何职位的训练设施；或

(b) 只鼓励女性成员或只鼓励男性成员把握担任该组织中该等职位的机会，

而在紧接作出该作为之前的12个月内，在担任该组织中该等职位的人当中并无有关性别的人在内，或相比之下少有有关性别的人担任该等职位，则第16条并不将该作为定为违法。

(3) 第16条所适用的任何组织，如在只鼓励女性或只鼓励男性成为该组织的成员的情况下，或在与之有关连的情况下作出任何作为，而在紧接作出该作为之前的12个月内，在该等成员当中并无有关性别的人在内，或相比之下少有有关性别的人在内，则第III、IV或V部并不将该作为定为违法。

职工会等：选举产生的团体

(1) 如在第16条所适用的任何组织中，包括有其全部或大部分成员是经选举选出的团体，而且订有规定藉以下做法确保该团体至少有一定数目的成员属某一性别—

(a) 在该团体中保留席位予该性别的人；或

(b) 当该性别的人的席位数目低于规定最低人数时，在该团体中(藉选举、增选或其它方式)提供额外席位予该性别的人，

而该组织认为，在有关情况下，该项规定是必要的，以确保担任该团体成员的该性别成员至低限度有一定的合理数目，则第16条并不将该等规定定为违法；而就为施行该项规定所作出的任何作为而言，第III、IV或V部并不将其定为违法。

(2) 本条不得被视为使以下歧视属合法—

(a) 在为决定谁人有权在选举该团体成员中投票或以其它方式选择谁人担任该团体成员时作出的安排上所作出的歧视；或

(b) 在关于该组织本身的成员资格的安排上所作出的歧视。

五十六条a已婚人士的双重福利

(1) 为免生疑问，现声明：如任何人拒绝或没有为已婚人士提供关乎房屋、教育、空气调节、往外地交通或行李的福利或津贴，而其配偶正接受或已接受不论从首述人士或其它人提供的相等或相似的福利或津贴，则第III、IV或V部并不将该行为定为违法。

(2) 在本条例中—

“津贴”(allowance)包括津贴的部分；

“福利”(benefit)包括福利的部分。

五十六条b生育科技

- (1) 第IV或V部并不将因提供生育科技程序而产生的、在婚姻状况不同的人之间的待遇差别定为违法。
- (2) 在本条中，“生育科技程序”(reproductive technology procedure)指旨在藉人工方法协助人类生育的医疗处理或科学干预，并包括体外授精、人工受精、性别抉择及从事体外更改配子或胚胎手术。

(由1997年第71号第5条增补)

五十六条 间接获得或享用利益等

- (1) 在本条例中提述由任何人让他人可获得或享用利益、设施或服务，并不局限于由该人自己所提供的利益、设施或服务，而是包括该人有权就任何其它人(“实际提供者”)所提供的利益、设施或服务而提供方便，以让他人可获得或享用该等利益、设施或服务的手段。
- (2) 凡任何人以歧视性的方式让他人可获得或享用利益、设施或服务，但因本条例某条文而在某些情况下不成为违法，则该条文的效力亦延伸适用于任何实际提供者在本条例下的法律责任。

五十六条c领养

第III、IV或V部并不将关乎《领养条例》(第290章)第2条所指的领养幼年人的设施或服务的提供而产生的、在婚姻状况不同的人之间的待遇差别定为违法。

(由1997年第71号第5条增补)

为保护女性而作出的作为

附注：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见1999年第66号第3条

- (1) 以下任何条文—
 - (a) 第III部条文；
 - (b) 第IV部中适用于职业训练的条文；或
 - (c) 第V部中就(a)或(b)段所提述的任何条文而具有效力的条文，并不将任何人在符合以下情况下对女性所作出的作为定为违法—
 - (i) 该人为遵守某条关于保护女性的现有法例条文的规定而有需要作出该作为；或
 - (ii) 该人为遵守附表3所指明条文的规定而有需要作出该作为，而该作为是由该人为保护有关女性(或包括该女性在内的某类女性)而作出的。
- (2) 在第(1)款中—
 - (a) 该款第(i)段所提述关于保护女性的现有法例条文，是指在以下方面为保护女性而具有效力的条文—
 - (i) 怀孕或分娩；或
 - (ii) 其它引起危险的情况而该等危险特别影响女性，不论该条文是否只关乎提供上述保护，或同时关乎保护其它类别的人；
 - (b) 该款第(ii)段所提述对某一女性或某类女性的保护，是指在(a)(i)或(ii)段所指的情况中对该女性或该类女性的保护。
- (3) 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第12(2)(g)条、第(1)(ii)及(2)(b)款及附表3中的规定在本条例制定之日的2周年当日终止生效。(由1996年第305号法律公告修订)
- (4) 在第(3)款中所提述的规定终止生效之前，立法会可藉决议修改该款，将该等规定的期限延展1年。(由1999年第66号第3条修订)

版本日期01/07/1997

根据法定权限作出的作为豁免受第IV部某些条文的规管

- (1) 任何人如为遵守现有法例条文的规定而有需要作出任何作为，则以下任何条文并不将该作为定为违法—
 - (a) 第IV部的有关条文；或
 - (b) 第V部中就第IV部的有关条文而具有效力的条文。
- (2) 在第(1)款中，“第IV部的有关条文”(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Part IV)指第IV部中不适用于职业训练或性骚扰的条文。

保障香港安全的作为

- (1) 第III、IV或V部并不将任何为保障香港安全而作出的作为定为违法。
- (2) 一份看来是由政务司司长签发或代政务司司长签发的证明书，证明该证明书上所指明的作为是为保障香港安全而作出的，则该证明书即属为该目的作出该作为的确证。(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
- (3) 一份看来是第(2)款所提述的证明书的文件，须获收取为证据，而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须当作为该证明书。

- (4) 第(2)及(3)款就对任何作为是否被以下条文定为违法此一问题的决定，并不具有效力—
- (a) 第III部；
 - (b) 第IV部中适用于职业训练的条文；或
 - (c) 与—
 - (i) 第III部；或
 - (ii) 第IV部中适用于职业训练的条文，
- 一并理解的第V部。
- 版本日期01/07/1997

提述职业训练一词的解释

在第57及58条中，“职业训练”(vocational training) 包括—

- (a) 再培训；及
- (b) 职业辅导。

对新界土地的适用情况

第IV或V部任何条文—

- (a) 均不得解释为影响—
- (i) 《新界条例》(第97章)任何条文的实施；或
- (ii) 《新界土地契约(续期)条例》(第150章)任何条文的实施；或
- (b) 均不将任何人在任何该等条文的实施过程中，或在与之有关连的情况下，作出的任何作为定为违法。

进一步的例外情况

- (1) 附表5第2部第1栏所指明的本条例任何条文或部，均不将该部第2栏相对位置之处指明的待遇差别定为违法。
 - (2) 任何人作出任何作为，而—
 - (a) 该作为是与凭借第(1)款的实施而不属违法的待遇差别有关连的；及
 - (b) 在该作为是为该项待遇差别的目的而作出的范围内，
- 第III、IV或V部并不将该作为定为违法。

委员会的设立

附注：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见1999年第66号第3条

姓名： 邮箱： 电话：

发表评论

重写

您是第



